

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反馈意见（01-04）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一、拉萨市一些县区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不够、理解不透、践行不实。
核查情况	情况属实。
整改目标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自觉，对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重要性认识更加深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更加主动。
整改措施	4.把生态工作成效作为市直有关部门、县（区）年度综合考核、高质量发展考核重要内容，科学设置生态工作指标，对各县（区）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监督。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	孙先龙
联系电话	18989008607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2023、2024 年度全市综合考核中，已将生态工作成效考核纳入考核范围。其中，市直（中）单位生态工作成效考核属于“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范围，分值 50 分。根据安排，各单位分别呈报 8-15 项年度重点任务纳入重点考核内容，具体打分事宜由市委考核办负责。各县（区）、功能园（区）生态工作成效考核 2023 年指标 12 项，2024 年指标 15 项，分值为林周、曲水县 25 分，其他县（区）、功能园区 20 分。其他指标分别由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林草、水利负责打分后报考核办汇总。2023、2024 年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全部完成，市委办公室已向各部门印发考核结果的通报。
------------------	---